

王一蛟 著

棉
花
產
銷
合
作
社
與
之
經
營
組
織

中華書局印行

王一蛟著

棉花產銷合作社
之組織
與經營

中華書局印行

王序

提倡合作事業，不難在高談理論，而難在實行時之組織與經營。蓋組織之健全與否，經營之合理與否，合作事業成敗繫之。年來討論合作事業之刊物漸多，但猶未足以語專門化。同事王一蛟兄本實地從事於棉花產銷合作社之經驗，參以最近游美觀摩所得之學理，在此抗戰建國，提倡後方生產，極感迫切之時，寫成「棉花產銷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一書。俾從事此項業務及指導工作者，有所借鏡。裨益合作事業前途，良非淺鮮。爲綴數語，以當介紹。

王志莘序於交通銀行

廿八、廿八、昆明

棉產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

自序

吾國於抗戰軍興以前，原有紡錠四百五十餘萬枚，屬於國人自辦者二百五十餘萬枚，屬於外商經營者二百餘萬枚。全年消費棉量八百九十餘萬擔。數年來經前棉業統制委員會籌設各省棉產改進所，利用合作方式推廣棉業以來，棉花產量大增，除可供給各紗廠消費外，復有餘額輸出。自七七事變爆發，八一二事件繼起，平津滬漢相繼淪陷，而我國比較稍有基礎之紡紗業亦遭炮火摧毀殆盡，棉紗業一落千丈。農產失調，各地棉價漲落不一。例如陝豫兩省鄰近戰區，棉價慘跌爲從來所未有。西南各省棉紗奇昂，亦近年所罕見。此固由於交通不便，農產失調，要以紗廠停閉，棉產無處銷售，紗錠減少，人口集中西南，供求未能協調爲其基本原因。我國當局在此抗戰嚴重關頭，注意後方建設，協助沿海各工廠遷移內地，繼續經營。原有國人自行經營之

紗廠，已有數家遷移陝西、四川，籌畫開業。而中央及國內農業界在此時注意西南各省棉業之推廣，要不失爲切要之圖。但如何改良土棉？如何推廣優良品種？如何獎勵農民種植？似有採取棉花產銷合作組織之必要。一方利於棉農，增高其生產收入；一方使廠家亦可取得優良之原料，固一舉而兩得也。

陝西一省在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度時，每年平均棉花產量僅四十餘萬擔，且雜有土棉，與其他產棉省份比較，居第六位或第七位。自二十三年陝西棉產改進所成立以來，採取合作方式推廣棉業，不數年間竟增加至一倍以上；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兩年度產量，均超過百萬擔以上。利用合作方式推廣棉業之迅速，可以概見。

著者於湘、豫、陝、晉等省棉業之推廣，曾參與其事，並曾擔任棉花產銷合作社之指導工作。在當時棉花運銷合作社在中國猶屬創舉，自無舊章規例可資遵循。所有調查設計組織辦法，多自行擬訂頒發各社應用。嗣將舊稿整

理成册，出示友人，多囑付梓問世，以求教於合作界同志。著者以管見所及，必欠完善，是以擱置。今遊美歸來，任職交通銀行。公餘之暇，重翻舊稿，並請合作金融界先進王志莘先生加以斧正，亦囑付諸手民，以應今日西南經濟建設棉業推廣之參考，並承作序，用特誌謝。惟自審才疏學淺，掛一漏萬之處，在所難免，尙祈國內合作界同志有以教正之！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序於昆明交通銀行

棉花生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目次

王序

自序

第一章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意義……………(一)

第一節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意義……………一

第二節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基本原則……………二

第三節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效用……………五

第二章 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之步驟及其應用書

類……………(八)

第三章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經營……………(二八)

第一節 棉苗貸款……………二八

第二章	預支花價	二九
第三章	收花	三〇
第四章	分級	三一
第五章	儲藏	三二
第六章	軋花	三三
第七章	打包	三四
第八章	運輸	三五
第九章	運輸金融	三五
第十章	銷售	三六
第十一章	棉花產銷合作社軋花廠及軋花預算	三七
第四章	棉花產銷合作社記帳須知	(五三)
第五章	棉花產銷合作社會計科目	(五六)

第一節	負債類	五六
第二節	資產類	五八
第三節	負債資產共同類	六〇
第四節	損益類	六一
第六章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帳簿	(六三)
第一節	日記帳	六四
第二節	總清帳	六五
第三節	社股分戶帳	六六
第四節	存款分戶帳	六七
第五節	借入款分戶帳	六九
第六節	放款分戶帳	七〇
第七節	活用分戶帳	七一

第八節 損益帳·····七一

第七章 棉花產銷合作社計息方法·····(七二)

第一節 計息公式·····七三

第二節 利率互填法·····七三

第八章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決算及報告表·····(七四)

第一節 決算·····七四

第二節 決算報告表·····七五

附錄

(一) 合作社法·····八一

(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棉花產銷

合作社模範章程·····一〇五

(三)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章程·····一二七

(四)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條例施行細則……………一三七
插頁 十六匹馬力機器下脚圖……………五二面後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

第一章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意義

第一節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意義

棉花產銷合作者，乃棉農根據互利之原則，謀共同生產銷售之組織也。近來農產品運銷多爲間接方法，即係農產品經過中間人之手，銷售於消費者，尤以棉花交易爲甚。此類中間人即爲一般經紀人、商行、牙行、掮客、批發商及零售商等，洞悉市況，操縱價格。在表面上雖有流通貨物之責任，所得報酬，不過區區行佣，但按諸實際，乃剝削階級中之重要份子。近世農業雖稱發達，然在中國，其經營方式仍不失爲個人及家庭之組織。若合作經營，分股任事，管理科學化者，雖工商業中已成通例，農業之中尙不多見，故與工商業相較，



實有遜色。所有產品，待價而沽，勢所不能。況農民身居畎畝，見聞狹隘，雖處今日交通方便，消息靈通之社會，究不如廣集市井，懋遷有無者，明悉商情，農民因此遂爲時代之犧牲者。當其購入物品時，須依照有組織之工業者及販賣商所規定之價格；當其銷售農產時，須聽憑奸商行店之擺佈，其損失之大，可以想見。故棉農爲改良其產品，維護其利益，莫如互相聯結組織產銷合作社，實行生產運銷合作。生產加工之器具，共同置備之；運輸銷售，共同辦理之。不惟商人之剝削可以免去，且可藉聯合之力量，實行分級，免除攙雜，研究市場情形，以定運銷之方法，實行經濟運輸制度，調劑物價之漲落，使社會之安寧，得以穩固焉。

第二節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基本原則

(一) 組織科學化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組織，各地不同，有採取集中式者，有採取聯合式者。

無論何種方式，其組織之基本份子爲社員，而社務業務之推進，亦以社員之利益爲準則。普通社中最高權利機關爲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在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開會期間，理事會得執行一切事務。遇有重大事件，可招集社務委員會表決之。各理事係由社員或社員代表選出，其主要職務爲確定合作社之大政方針，並督促各職員履行職責。合作社之理事，對社員負責，故須時常向社員報告社中業務與提出改革之建議。社中另設監事會，負責監察社務業務之責。理事會之下設業務部，分工合作辦理收花、軋花、打包、運輸、銷售事宜。各部工作，宜分別負責，密切合作，使組織系統分明，效率得以增大。

(二) 管理民主化

普通公司組織中，以股數之多寡，定其管理權之大小，投票權與利潤之分配亦以股數而定，且股票可以隨意轉賣，公司大權，易被少數人所操縱，棉

花產銷合作社之組織則不然。因社員須限於棉花之生產者，購買社股，亦有限制，最多不得超過法定數額。投票權以人爲單位，據有二十股之社員與僅有一股之社員，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則相同。此種規定，可使社員有平等管理之權，並可免去少數人之操縱。管理民主化，使社爲社員所共有，利爲社員所共享，社務業務爲社員所共管。

(三) 社員之責任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責任，普通爲保證責任；或以委託代銷之棉花全部或一部，或提供股金之相當倍數爲保證金。無論爲何種責任，要知合作社成功之重要關鍵，在於社員對社之熱誠；合作社之業務，全賴社員維持之。苟社員希圖暫時之利益，將棉花自行銷售，則合作社之營業立受影響。故社員必須將所有自產之籽花，除自用外，必須晒乾揀淨，送繳合作社代爲加工運銷。合作社在初辦時，爲防止各社員自行將產物銷售計，乃施用二種方法以矯

正之：第一爲合作教育，由指導機關招集職員社員加以訓練，使一般社員明瞭合作社之意義，與社員對社之關係；第二爲訂立合同，此爲近年來最常用之方法，合同內載明社員應交棉花之數量，交花之方法及時期，如社員違背合同時，則以法律解決之。此種方法於美國各處大規模之棉花合作社，行之頗有效驗。

(四) 利潤之分配

棉花產銷合作社利潤之分配，與一般私人企業不同：在私人企業中，紅係按照各個人投資之多少；但在合作社係按委託代銷之棉花數量而分配利潤一則可以防止少數人之操縱，再者可使社員視貿易較股票爲重。因此可以增加合作社之交易量。

第三節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效用

(一) 免除棉花交易中無謂之消耗

現在棉花市場之組織，極爲複雜，每一交易發生，經過若干剝削階級，如行、販、客、商等，每階段皆剝取相當數額之佣金及利潤。此種剝削階段愈長，則無謂之消耗愈大。而棉社組織之最大效用，在縮短棉花貿易之路程，使生產者直接售與紗廠，前者可得善價，後者可得品質優良之原料，棉農紗廠兩受其益。

(一) 增進棉花之銷路

現代經濟組織，其種種制度，皆不利於小產業者。唯合作社可以團結經濟地位之弱者，團結以後，則雖小生產者，亦可與大生產者相匹敵矣。衆志成城，團結即力量，利用此種力量，改良產品，取締攙水攙雜，推廣銷路，無往不利。

(二) 穩定棉花市價

一般棉農因受經濟之壓迫，每當棉花收穫時，往往即行拋售，以致市場上供過於求，價格因之跌落；而於新陳不接時，市場上貨物減少，求過於供，價

格暴騰，益以商人乘機勒買勒賣，價格漲落之波動，愈達極度。若有棉花產銷合作社之組織，則棉農需款時可向合作社通融，不必急於出賣其產品，使物價受激烈之變動，市價可藉以穩定。

(四) 改良棉花品質

棉花產銷合作社可購置改良農具，或躉購肥料，散發社員，作棉田施肥，增加產量。至棉花品質，亦應標準化，統一化，等級化。品質齊一，於運輸時可減少不能銷售之費用，於貯藏時亦可分等排列，遇何等品質之顧客，即可隨時售出。如需款甚急，亦可向銀行抵押，且便於估計價值。廠家進貨，尤望品質劃一，優劣分明。合作社為求以上利益，當其收花時，必加嚴正之檢察，按其等級，分別優劣，對於優者常加以獎勵，對於品質過劣者則應拒絕收受。如此對棉花品質之改良，實有直接之助力焉。

(五) 增進耕作效率

個人生產，既無組織，效率自微，不但於時間上勞力上爲不經濟，卽於成本上亦多浪費。如組織產銷合作社，則生產用具可共同購置，加工設備可共同辦理，運輸銷售亦可雇用專人經營之，在生產運銷方面，不惟費用可以減輕，工作效率方面亦可相當增進。

(六) 附帶效用

中國各地農民，素乏組織訓練，如有棉花產銷合作社之組織，則使一般棉農因經濟之關係而發生團體觀念，養成合羣習慣，藉可改良鄉村衛生，辦理農村自治，及其他建設事業，均可以團體力量促進之。

(註) 此章係參考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主編之棉運合作特刊

第二章 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之步驟及其應用書類

(甲) 發起：

一、召集農村領袖開談話會。

二、向農民宣傳棉花產銷合作社之利益。

1. 棉花產銷合作社，是農民自助互助的團體。

2. 棉花產銷合作社，可以向指導機關或農業機關領種改良棉籽。

3. 棉花產銷合作社，可以免除中間商的剝削，增加各社員的收入。

4. 棉花產銷合作社，可以向銀行低利借款轉貸社員。

三、徵求發起人（發起人以道德高尚之農村領袖爲主，人數不得少於七人。）

(乙)籌備：

一、召集發起人開會，選舉籌備委員五人至七人。

二、組織籌備委員會，分事務，會計，交際各股，並公推主席委員一人，主持籌備會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 三、籌措開辦費。
- 四、擬訂社章。
- 五、調查本地棉花產銷狀況。
- 六、徵求社員（填寫入社志願書，及社員契約社員調查表）。
- 七、登記社員之棉田面積及產量。
- 八、選擇社址。
- 九、呈請指導及監督機關發給許可設立證。
- 十、預備各項簿冊（會議記錄，稿簿，收發文簿，開辦費帳簿）。
- 十一、組織審查社員委員會。
- 十二、審查社員。
- 十三、草擬第一年度業務計劃書及預算。

（丙）成立：

一、舉行成立大會。

1. 邀集全體社員舉行成立會。
2. 邀請各關係團體派員參加。
3. 通過社章及第一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4. 照章選舉監事及各種委員會委員（選舉職員須注意選素孚衆望者，精明練達者，謹慎勤敏，大公無私，剛直廉潔者。）
5. 舉行第一次社務委員會分配工作。

二、呈報指導機關備案，應呈文件如左：

1. 呈文一件。
2. 社章兩份。
3. 社員名冊。
4. 職員名冊。

5. 業務計劃書

(丁) 經營：

- 一、舉行各種會議。
- 二、置辦社務業務應用什物、器具。
- 三、宣傳合作真諦。
- 四、訓練社員和職員。
- 五、進行各種業務：如聘請業務職員，辦理收花，軋花，打包，運銷，貸款各種事宜。
- 六、進行各種兼營事業。
- 七、辦理測驗和統計事項。

(一) 棉花產銷合作社入社申請書

棉花產銷合作社入社申請書

字第

號

今遵

貴社章程之規定，情願加入為社員，凡社中一切章程，及根據章程所訂定公佈之規則，規約，契約及決議案，皆願敬謹遵守。所有自產棉花，除自用外，決全部交至社內，加工運銷；如有犯規情事，願照章受罰，或賠償損失，決無悔言。即希提出審查公決，准予許可入社為荷！此上

社 股 認 購 股 金 額 元 繳 納 方 法	所 住		名 姓	
	地 耕		字	
	共 畝		別 性	
	畝植棉數		齡 年	
	旱 畝	水 畝	歲 籍	
	分	分	省 縣	
	產 棉 花 量		業 副	職 主
	共 畝計	平 均 每 畝		

省 縣 區 村棉花產銷合作社

收入社費	列	組		許可入社日期
	社員號數	組別	村別	
元	第	第	第	年 月 日
角	號	組	村	

申請入社人 ○○○

介紹人 ○○○

介紹人 ○○○

(章 蓋 名 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許可入社通知書

存 根	許可入社通知書第 號
姓名	
住址	
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社員規約，由社員親自簽訂，繳還社中。

(三) 保證責任棉花產銷合作社社員規約

棉花產銷合作社為求業務進行順利計，應在徵求社員之時，擬訂簡單

通 知 書	
許可入社通知書 逕覆者接奉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台端入社志願書業經照章審查通過特此函達以表歡迎並希 照章繳納股金入社費掣取收據簽訂社員契約為荷此致 先生	
縣第 區 村保證責任棉花產銷合作社理事會主席啓	

- 一、願遵守社中一切章程，規則，契約及決議案。
- 二、願將所產棉花，除自用外，全部晒乾揀淨，交社加工運銷。
- 三、願接受指導機關，理事會，監事會善意之指導。
- 四、願尊重社務職員，業務職員之合法權利。
- 五、願盡力履行社員之義務。
- 六、願與社中一切人員合作，尊重多數意見，發揮互助精神。
- 七、願除去一切不良習慣及嗜好。
- 八、願遵守信用，按時繳花還款。
- 九、願將所有繳入社中之棉花無論加工，運輸，銷售，聽憑負責人辦理。
- 十、社務業務一切費用，願按棉田畝數及預計產量分配擔任，於分批結帳時扣算之。
- 十一、如違犯以上任何一條，願遵章受社中處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社員證

社 員 證 封 套

××縣第×區××村保證責任棉花產銷合作社	○ ○ ○ 君 執	社 員 證 × 字 第 × × 號
----------------------	--------------------	-------------------

立約社員

(簽名蓋章或畫押)

見證人

(簽名蓋章或畫押)

社員證背面

社員證正面

注意事項

- 一、遵守本社一切章程規約及決議案
- 二、參加本社會議須持此證
- 三、向本社繳花借款時須持此證
- 四、本社證不得轉讓他人
- 五、如遺去須掛失

說明：此證用卡片式，最好外加一封套，大小仿此。

××省××縣××區××村
保證責任棉花產銷合作社

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證

× 字 第 × × 號
社 員 × × ×

(五)合作社牌式樣

第××區縣
××村
保證責任棉花產銷合作社

註：1. 白鐵或木板均可

2. 藍底白字

3. 大小由各社規定(最好長五英尺寬十英寸)

(六)職員名冊式樣

(七) 社員名冊式樣：

社員		號數	姓名	年齡	住 址	耕 地 畝 數	棉 田 畝 數	早 水	旱 水	入 社 年 月 日	備 註
縣	區										

職員				號數	姓名	年齡	住址	職務	履歷	備 註

(八) 會議紀錄式樣說明

×××會第×次會議紀錄

1. 地點

2. 日期

3. 出席人 (出席者簽名) 列席人 (列席者簽名)

4. 主席 紀錄

5. 開會如儀

6. 主席報告 (甲、上次紀錄 乙、其他事項)

7. 特約講演或其他報告 (如無此項節目可缺)

8. 討論議案 (應逐條紀錄案由, 提議人, 附議人及議決案)

9. 臨時動議

10. 散會

主席簽字

年 月 日

說明：1. 右列各項應按次序記入記錄簿

2. 每次會議主席或指定紀錄宣讀上屆記錄，經出席人認為無誤，主席即簽字於上屆紀錄。

(九) 股份證書正面

保證責任棉花產銷合作社股份證書

字第 號

本社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成立以社員互助五助之精神謀產業棉產量

與貿易之增進及加工運銷之改良茲有

君於

年 月

日由社員×××君介紹經本社第×屆社員大會之

同意照章入社共認社股×股合國幣××元分×次繳納今繳到第一次應繳股金國幣×

元此後繳股時應由本社在下欄簽註以昭慎重特給股份證書為憑

根 存 書 證 份 股		第 號				字 號	
中華民國	股金	社股	入社	介紹社員	社員姓名	繳股	日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理事長
監事長
司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國幣
日國幣
日國幣
日國幣

司庫
監事長
理事長

元 元 元 元

股份證書背面

證 書 與 存 根								
字 號	年	年	年	年	年	讓 與 日 期	承 受 人	理 事 長 簽 名 蓋 章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姓 名	入 社 日 期	

注 意
 ~~~~~  
 本證書不准作抵押  
 本證書不准讓與但依條例所規定不在此限讓與時應由本社於下欄內簽註證明始生效力

|   |   |   |   |   |                  |                  |                                 |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讓<br>與<br>日<br>期 | 承<br>受<br>人      | 理<br>事<br>長<br>簽<br>名<br>蓋<br>章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姓<br>名           | 入<br>社<br>日<br>期 |                                 |
|   |   |   |   |   |                  |                  |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                                 |

(十)社員通知書式樣

本社定於 月 日 午 時假座

開創立會通過社章選舉理

監事茲查

台端業經加入本社為社員

希屆時出席為荷此致

先生

縣區

村棉花產銷合作社籌備委員會啓

月 日

(十一)請柬式樣

敬啓者 敝處爲增加棉花生產，改良棉花品質，流通農村金融，輔助經濟建設，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遵章設立籌備委員會，所有社員登記等手續，業已辦理完竣。茲定於×月×日×午×時假座××開創立會，選舉職員，屆時務祈駕臨指教爲荷！此致

先生

縣區 村棉花產銷合作社籌備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二)呈請派員指導文

竊屬社爲增加棉花生產，改良棉花品質，流通農村金融，輔助經濟建設，



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遵經設立籌備委員會，所有社員登記等手續，業已辦理完竣。茲定於×月×日×午×時假座×××開創立會，選舉職員。理合具文呈請

府  
所  
鈞會派員蒞臨指導，實爲公便，

謹呈

縣縣長

縣 區 村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二) 向主管機關請求登記呈文

呈爲組織 縣 區 村保證責任棉花產銷合作社，請求登記

備案事。竊屬社 爲增加棉花生產，改良其品質，救濟農村金融，輔助地方經濟

建設，已組織成立。並於×年×月×日開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監事。理合檢同章程，社員名冊，及職員名單，業務計劃書，敬乞 准予登記備案，刊發圖記，以利進行，實爲公便！

謹呈

縣縣長

附章程社員名冊職員名單業務計劃書各二份

縣 區 村保證責任棉花產銷合作社理事會

主席

## 第三章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經營

### 第一節 棉苗貸款

棉花產銷合作社爲救濟棉農挖花帳及賣青等惡習計，應貸放棉花青

苗款作購買種子費，肥料費及支付捐款，中耕，除草等費用。貸放時期，大致以棉苗生長至五六寸時，估計產量，調查影響產量之因子，俾可作貸款之標準。如按棉田畝數，可分上中下三等。上等地每畝貸放三元至四元。中等每畝一元五角至二元五角。三等每畝一元。如按產量作貸款標準，則每籽花百斤可貸放四元至六元。此項貸款將由預支花價中扣除之。

### 第二節 預支花價

農村經濟將瀕破產，農民必感資金缺乏。是以我國各地棉農常於棉花未收或未種以前即行向棉花行店或中間商人預支一部分花價。棉花產銷合作社社員決不待至棉花售脫後再向社中用款。故合作社必須貸放青苗款並允許社員預支花價，則業務進行方有把握。預支花價之辦法有二種：一為按照社員所送之花依當日市價十足預支，一為預支市價之七成或八成。十足預支花價則危險殊大，非至萬不得已時決不採用。如預支七成或八成

花價，則以當地市價作標準，或由理事會隨時釐定價格，在某一相當時期均按照該價格作付價之標準。如遇棉價漲落過甚時，則隨時釐定收花標準價格。此項預支花價利息，由各個社員或社中擔負均可。在合作社初辦時，以由營業費中開支較為妥當也。

### 第三節 收花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主要業務為棉花之收集，加工，運銷，其中尤以收花為最重要。合作社收花之方法約有二種：一為由理事會決定收花辦法，公告社員於一定之時期內各自將棉花送交合作社中或指定之收花處。另一種方法為由合作社派遣營業員向社區內各村社員收集棉花。前者用費少而所收之棉花品質劣，後者派遣營業員出外收花，則費用較大而所收之花質較好。合作社宜採用何種方法，須視該社之組織與環境而定。惟收花之前須先從事調查各社員棉花生長狀況及品質數量等，以便決定運銷業務上之

方針。此種調查，於棉花下種時即可舉行第一次估計調查。此後每隔一月則調查一次，直至成熟時為止。至收集棉花之時期亦可分爲定期，不定期與臨時三種辦法。定期收花係由理事會通告各社員，於指定之時期內每社員須繳花若干。不定期收花，由社員隨時將花送交社中以便加工運銷，惟此種辦法每每對於利用加工機器及人工感覺不便。至臨時收花辦法，可補充不定期收花之缺點，遇必要時可向社員徵集之。

#### 第四節 分級

棉花收集後於軋前及打包前均須經過檢驗及分級手續，按品質之優劣，分成若干類。如以棉花品種爲分級標準，可分爲靈寶棉，退化美種，土棉改良種，及本地土棉等。如以霜期爲標準，可分爲霜前霜後。更有以夾雜物之多少爲分等之標準者，此爲普通之棉花分等法。至皮花之檢定與分級，前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農作物檢驗組訂有棉花品級標準，必須技術人員擔任。

分等之利益甚多：第一可改良棉花之品質，合作社對於品質太劣者，則拒絕代為加工運銷，自可引起社員改良棉花之競爭心。第二可省却買賣時檢驗之麻煩。第三可增高價格，品質一律品種相同之貨品，自可於市場上博得較高之信用。第四貨色整齊，則易於保險，儲藏，銷售。

### 第五節 儲藏

合作社收集之棉花，乃為加工及運銷之預備；在未加工及銷售以前，必須設法妥為儲藏，以免減低棉花之品質。棉花產銷合作社軋出之皮花或收集之皮花，即行打包運至車站附近之堆棧堆存；即不運出，打包後可堆存院中，用蘆蓆遮蓋，故無須乎容積甚大之皮花庫。但籽花庫宜較寬敞，可收籽花一萬擔之合作社，至少須有籽花庫十五六間，以十間儲存未揀之籽花，以五間儲存揀淨待軋之籽花。籽花庫宜乾燥，通風，無蟲害之危險。又不同等級之籽花，應分別儲藏，加工，打包。倉庫之購造，務求堅固，以磚牆瓦頂，不易着火者。

爲合式，並宜保足火險，以策安全。

### 第六節 軋花

棉花產銷合作社，如僅辦皮花運銷，可不設軋花廠；如合作軋花，則必須有軋花機器之設備。軋花車約分二種：一種爲人力車，工作慢，效率小，每車用一工人管理，每小時可軋籽花二十五斤至三十斤。一種爲機器車，用柴油引擎或煤汽機拖帶。舊式三十吋口徑，每車用一工人管理，每小時可軋籽花四十五斤至五十斤。改良式三十六吋口徑之軋花車，每小時可軋籽花六十斤至七十斤。人力軋花廠，設備費小，效率低，管理易，宜於小規模之合作社，其籽花數量不足五十擔者。機器軋花廠，設備費較大，修車開機，需要技術人工，管理不易，宜於較大規模之合作社。社員軋花應取之軋花費，以當地普通之軋花費及軋花廠開支爲標準，最高不得超過人工軋花費，最低以足夠開支爲原則；軋花費用，可就社員預付花價中扣除之。

## 第七節 打包

棉花之打包分二種：一種爲籽花包，係社員送花至合作社所用之包，每包重約一百四五十斤，以白布作包皮，長方形，但有時社員送花即堆置車中，並不裝包。皮花包又分二種：一種爲木機包，木機包中最普通者爲長三十六吋，寬二十八吋，高三十六吋，包重二百三十斤至二百四十斤。包皮用粗布麻繩。每擔人工及材料費合洋一元一二角；此種棉包須改機包運至最終市場，故不合算；合作社不宜採用。另一種改良式木機包，可壓榨四百五十磅之棉包，約合十六兩稱三百三十餘斤，長三十七英吋，寬二十五英吋，高三十六英吋，包皮用麻布鐵皮，每擔人工及材料費用約合八角至九角，可直接運至最終市場銷售。河南陝西各棉社多採用此種方法。機器包長三十二英吋，寬二十八英吋，高三十二英吋，包重五百餘磅，包皮用麻布鐵皮，每包人工及材料費，商家取六元至七元五角不等。



## 第八節 運輸

棉花運輸分陸地運輸及水道運輸，陸地運輸中又分木腳車運輸及火車運輸，木腳車運輸每擔每里運費約合六厘至一分，火車費每擔每里運費約合二厘強，水路亦賤，內地船運每擔每里運費三厘至四厘。至運費經理人約分以下四種：第一段由社至附近之車站歸合作社負責，第二段要車、裝車及未上車前一切堆存保險事宜，歸指定之轉運公司或合作社僱用之運輸專員負責。第三段上車之後歸路局負責，第四段到達終點後歸約定之代銷機關負責，各段有指定之負責人，社中棉花運出，得以有安全之保障。

## 第九節 運輸金融

金融對於運輸，更爲重要，收花需用流動金，運輸需用運費，即賣前囤集，亦需棧租保險等費，且行情之變動，市場之呆滯，處處均需金融之週轉。運輸資金需用之數額，則以運輸之棉花數量與時期之長短而定。當合作社運輸

至附近之車站時，如需要流動資金，即可向該處之銀行或銀行辦事處接洽押匯，承做押匯之銀行以在最終棉花市場有分行者爲善，因押匯之款，即以所售之棉價歸還也，合作社即可以押匯所得之款用作流動金或歸還棉苗借款。

### 第十節 銷售

棉花產銷合作社售花，分自售與委託代售兩種：如合作社範圍甚大，運銷之棉花數量超過五千擔以上，則可僱用專人售花；否則以委託其他提倡棉業機關代爲銷售，較爲合算，如能各社共組聯合運銷辦事處更好。至售賣之方法分三種：一爲拋賣，在花未運出以前，即行拋出。一爲隨市賣出，以貨到隨市賣出。一爲限價賣出，合作社預定最低價格，在最低價格限度以內，受委任機關不得代爲出售。

綜上十節，關於棉花產銷合作社之經營，已略述梗概矣。茲再詳列合作

社軋花廠屋之建築及軋花預算於下。

第十一節 棉花產銷合作社軋花廠及軋花預算

(甲) 棉田四萬畝，估計可收籽花五萬二千擔，其軋花廠預算如左：

(一) 工程設備費

一、設機力軋花廠一所每日開工二十小時分晝夜兩班工作計成  
熟皮花一百三十擔預計一百廿日軋完

二、建築廠屋連基地壹百方 六〇〇〇元(國幣下同)

三、廿五匹馬力煤氣原動機貳部 六二〇〇元

四、卅六吋寬改良軋花機二十七部 一八九〇元

五、天條布士皮帶輪貳全副 一一五〇元

六、皮帶一項 五〇〇元

七、運費原動機十一噸軋花機五噸半天  
條皮帶三噸半每噸一六一元

三三二〇元

八、預備零件 七二〇元

九、安裝費 五〇〇元

十、補充費 此項費用因各種設備均按最低限度計算而對於廠屋基地之估計尤難準確故預加一成以資補救後仿此 二一〇〇元

〇元

共計二萬二千一百八十元

(二)經常費：每日工作二十小時工人二班日需用費用如左：

一、原動機燃料白煤 五十四馬力每馬力每小時一磅 壹千磅 每磅一分八厘 十八元

二、原動機用紅車油三十六磅 每磅二角四分 八元六角四分

三、軋花機用 黃蠟紅車 油各十四磅 每磅六角四分 十一元七角六分

分

四、管理原動機機匠 二名二元 四元

五、修理軋花車機匠 二人 三元

六、長工六十人 二十四元

七、職員四人 四元

八、修理添配 六元

共計七十九元四角 皮花每擔軋費約六角一分一厘

(二) 成本預算

一、陝西永樂店合作社軋花廠每日軋成皮花一百三十擔全年工

作一百二十日約成皮花一萬五千六百擔

二、經常費(每日七十九元四角工作一百二十日)

計九五二八元

三、利息(按設備費週息一分) 國幣二百二十八元

四、折舊原動機天條等連運費百分之十 九百六十八元四角

五分

- 五、軋花機運費百分之十五 四百一十六元三角二分
- 六、皮帶運運費百分之五十 二百五十元
- 七、廠屋百分之十 六百元
- 八、預備零件全部 七百二十元

共計一萬四千七百元另七角七分以一萬五千六百擔除之  
 每擔皮花軋費計國幣九角四分二厘

(四) 匯算各種設施之比較表

| 名稱       | 改良式軋花機 |       | 周茂興式軋花機 |       | 附註                                      |
|----------|--------|-------|---------|-------|-----------------------------------------|
|          | 數量     | 價值    | 數量      | 價值    |                                         |
| 建築廠屋倉庫   | 一百方    | 六〇〇〇元 | 一百方     | 六〇〇〇元 | 改良式係現擬採<br>用者周茂興式係<br>棉業合作社原來<br>採用者後仿此 |
| 25匹煤氣原動機 | 二全部    | 六二〇〇元 | 二全部     | 六二〇〇元 |                                         |
| 36改吋良軋花機 | 二十七部   | 一八九〇元 | 五十部     | 一九〇〇元 |                                         |

(五) 軋花廠經常費比較表

|         |     |         |      |         |
|---------|-----|---------|------|---------|
| 大條布土皮帶輪 | 二全套 | 一一五〇元   | 二全套  | 二〇〇〇元   |
| 皮帶      |     | 五〇〇元    |      | 八五〇元    |
| 預備零件    |     | 七二〇元    |      | 一四四〇元   |
| 安裝費     |     | 五〇〇元    |      | 六〇〇元    |
| 運費      | 二十噸 | 三三二〇元   | 二十四噸 | 三八六四元   |
| 補充費     |     | 二〇〇〇元   |      | 二三〇〇元   |
| 共計      |     | 一二、一八〇元 |      | 二五、一五四元 |

| 名稱及價格    | 改良式  |        | 周茂興式 |        | 附註        |
|----------|------|--------|------|--------|-----------|
|          | 應需數量 | 共計國幣數  | 應需數量 | 共計國幣數  |           |
| 白煤每磅一分八厘 | 一千磅  | 十八元    | 一千磅  | 十八元    | 二十五匹煤氣機兩部 |
| 紅車油每二角四分 | 三十六磅 | 八元六角四分 | 三十六磅 | 八元六角四分 | 煤氣機用      |

|      |      |        |        |          |                        |  |                          |
|------|------|--------|--------|----------|------------------------|--|--------------------------|
| 黃蠟   | 六角   |        |        |          |                        |  |                          |
| 紅車油  | 三角四分 |        |        |          |                        |  |                          |
| 機匠   | 三人   | 四元     | 三人     | 四元       | 管理煤氣機正手一人二元<br>又助手二人二元 |  | 軋花車用                     |
| 機匠   | 二人   | 三元     | 四人     | 六元       |                        |  | 修理軋花機                    |
| 長工每名 | 四角   | 六十四元   | 一百六十六人 | 六十四元     |                        |  | 改良式每人可司理二部<br>周茂興式每人司理一部 |
| 職員   | 四人   | 四元     | 四人     | 四元       |                        |  |                          |
| 修理添配 |      | 六元     |        | 十二元      |                        |  | 煤氣機與軋花機之用                |
| 共計   |      | 七十九元四角 |        | 一五二元六角四分 |                        |  |                          |

(乙) 棉田四千畝，估計可收籽花六千五百擔，其軋花廠預算如左：

(一) 工程設備費

- 一、設機力軋花廠一所，每日工作十小時，計成熟皮花十六擔，二十四斤，預計一百二十日，軋完。
- 二、建築廠屋連基地六十方，三六〇〇元。



- 三、十六匹馬力煤氣原動機一部 二〇〇〇元
  - 四、卅六吋寬改良軋花機七部 四九〇元
  - 五、皮帶一項 洋二〇〇元
  - 六、天條布士皮帶輪一副 四五〇元
  - 七、運費約重五噸半 八八五元五角
  - 八、預備零件 一六〇元
  - 九、安裝費 一四五元
  - 十、補充費 七八〇元
- 共計八千七百一十元零五角兩廠共計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元
- (二)經常費：軋花廠每日工作十小時工人一班日需費用如左：
- 一、原動機燃料白煤一百九十二磅每磅一分八厘 三元四角六

分

- 二、原動機用紅車油七磅每磅二角四分 一元六角八分
- 三、軋花機用黃臘紅車油各三磅半每磅二角四分六角 二元九角四分
- 四、管理原動機機匠一人 二元
- 五、修理軋花機機匠一人 一元五角
- 六、長工八人 三元二角
- 七、職員二人 二元
- 八、修理添配 一元三角

共計十八元另八分皮花每擔軋費約一元一角一分三厘

(三) 成本預算:

- 一、每日軋成皮花十六擔二十四斤全年工作一百二十天約軋成皮花一千九百五十擔

- 二、經常費（日需十八元〇八分工作一百二十天）計二千一百六十九元六角
  - 三、利息（按設備八千七百一十一元〇五角週息一分）計八百七十一元〇五分
  - 四、折舊原動機天條等連運費百分之十三百一十一元〇一分
  - 五、軋花機連運費百分之十五一百另七元三角一分
  - 六、皮帶連運費百分之五十一〇〇元
  - 七、廠屋百分之十三六〇元
  - 八、預備零件全部一六〇元
- 共計四千零七十八元九角七分以一千九百五十擔除之每擔皮花軋費計二元零九分
- （四）軋花廠設備比較表：

| 名稱       | 改良式 |         | 周茂興式 |       | 人力式   |       |
|----------|-----|---------|------|-------|-------|-------|
|          | 數量  | 價值      | 數量   | 價值    | 數量    | 價值    |
| 建築庫屋倉庫   | 六十方 | 三千六百元   | 六十方  | 三千六百元 | 六十方   | 三千六百元 |
| 16匹煤氣原動機 | 一全部 | 二千元     | 一全部  | 二千元   |       |       |
| 36匹改良軋花機 | 七部  | 四九〇元    | 十三部  | 四九四元  | 二十七部  | 八〇〇元  |
| 天條布士皮帶輪  | 一全套 | 四五〇元    | 一全套  | 七〇〇元  |       |       |
| 皮帶       |     | 二〇〇元    |      | 二八〇元  |       |       |
| 預備零件     |     | 一六〇元    |      | 三〇〇元  |       | 三〇〇元  |
| 安裝費      |     | 一四五元    |      | 一六〇元  |       |       |
| 運費       | 五噸半 | 八八五元五角  | 六噸半  | 一〇四六元 | 五二噸七五 | 四四四二元 |
| 補充費      |     | 七八〇元    |      | 八五〇元  |       | 四八五元  |
| 共計       |     | 八七一〇元五角 |      | 九四三〇元 |       | 五六二七元 |

(五) 軋花廠經常費比較表:

| 名稱及價格     | 改良式  |        | 周茂興式 |        | 人力式  |          | 附註         |
|-----------|------|--------|------|--------|------|----------|------------|
|           | 應需數量 | 共需費數   | 應需數量 | 共需費數   | 應需數量 | 共需費數     |            |
| 白煤每磅一分八厘  | 一九二磅 | 三元四角六分 | 一九二磅 | 三元四角六分 |      |          | 十六匹煤氣機一部之用 |
| 紅車油每磅二角四分 | 七磅   | 一元六角八分 | 七磅   | 一元六角八分 |      |          | 煤氣機用       |
| 黃蠟油每磅二角四分 | 各三磅半 | 二元九角四分 | 三九磅  | 九元三角四分 | 十三磅半 | 三元二角四分   | 軋花機用       |
| 機匠        | 一人   | 二元     | 一人   | 二元     |      |          | 管理煤氣機用     |
| 機匠        | 一人   | 一元五角   | 一人   | 一元五角   |      |          | 修理軋花機      |
| 長工        | 八人   | 三元二角   | 二十人  | 八元     | 六十七人 | 二元六角八分   |            |
| 職員        | 二人   | 二元     | 二人   | 二元     | 二人   | 二元       |            |
| 修理添配      |      | 一元三角   |      | 三元     |      | 三元       | 煤氣機及軋花機    |
| 共計        |      | 十八元〇八分 |      | 三十一元   |      | 三十六元五角四分 |            |

(丙)煤氣原動機與地塞爾機燃料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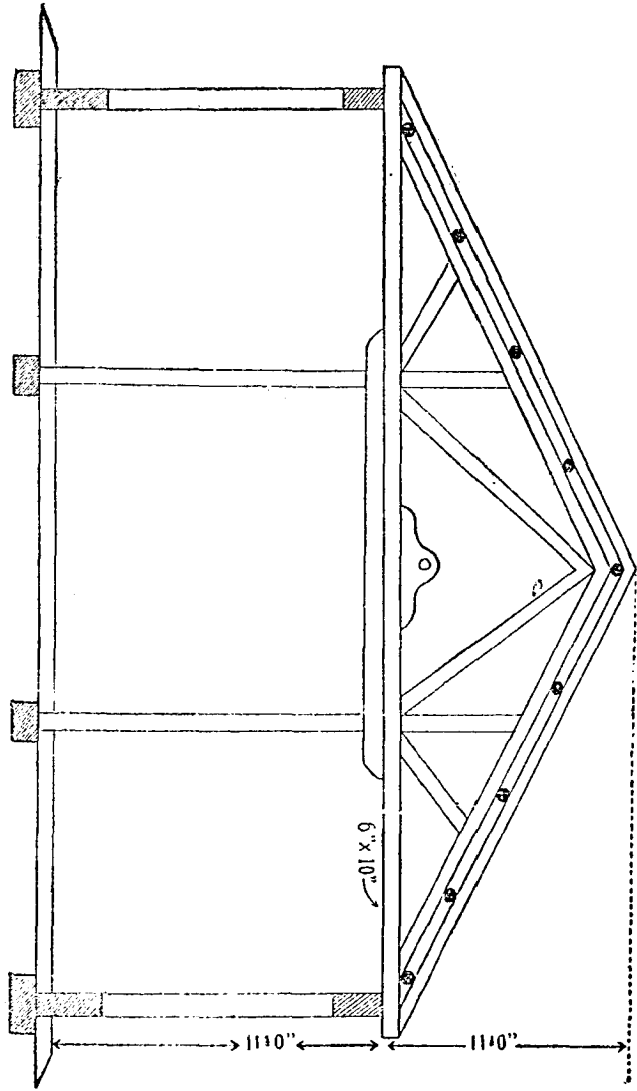
| 種類   | 馬力數 | 燃料  | 每馬力每小時所<br>需之燃料 | 每磅價值   | 共計數     | 附註                 |
|------|-----|-----|-----------------|--------|---------|--------------------|
| 煤氣機  | 二十五 | 白煤  | 一磅              | 二分八厘   | 四元五角    | 白煤係按照西安市價          |
| 地塞爾機 | 二十五 | 日光油 | 〇·四五磅           | 一角一分二五 | 十二元六角六分 | 日光油係按照西安市價每噸二五二元計算 |

綜上所列，均以合於經濟為原則；故所採用煤氣機，乃因其每日耗煤甚少，修理潤油等費，亦均簡省，而改良軋花機係仿皮鞆長三十六寸式加以改良，乃最新設計。用機力自動喂花，可以減省人工。雖每部之購置費不免稍大，但一部約可抵兩部；因之備置零件，以及設備，修理，潤油等費均減少合算。其發揮出花能力，尤為偉大，查皮鞆長三十六寸式，實驗最高效率，可軋二十九斤，現新設計改良式，僅以二十四斤為標準。實在不止此數，特預留地步，以備伸縮。採用機力，較之人工，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如就原有設備將工作時間延長，改作每日二十小時，日夜兩班工作，僅經常費用增加，而成熟皮花即可照

加一倍。再者，此項軋花預算，適合豫陝等處情形。西南地方遼闊，運輸不便；尤以戰時機器，燃料，人工特貴，決難以此預算爲標準。設棉業推廣機關或負合作指導之責者，擬設計籌辦棉花產銷合作社兼營軋花業務，似可參考此項材料，就各該處特殊情形另行擬訂預算，較爲妥當。

附八部至十部軋花廠房屋圖及十六匹馬力煤氣機下腳圖。

圖屋房廠花軋部十至部八  
圖西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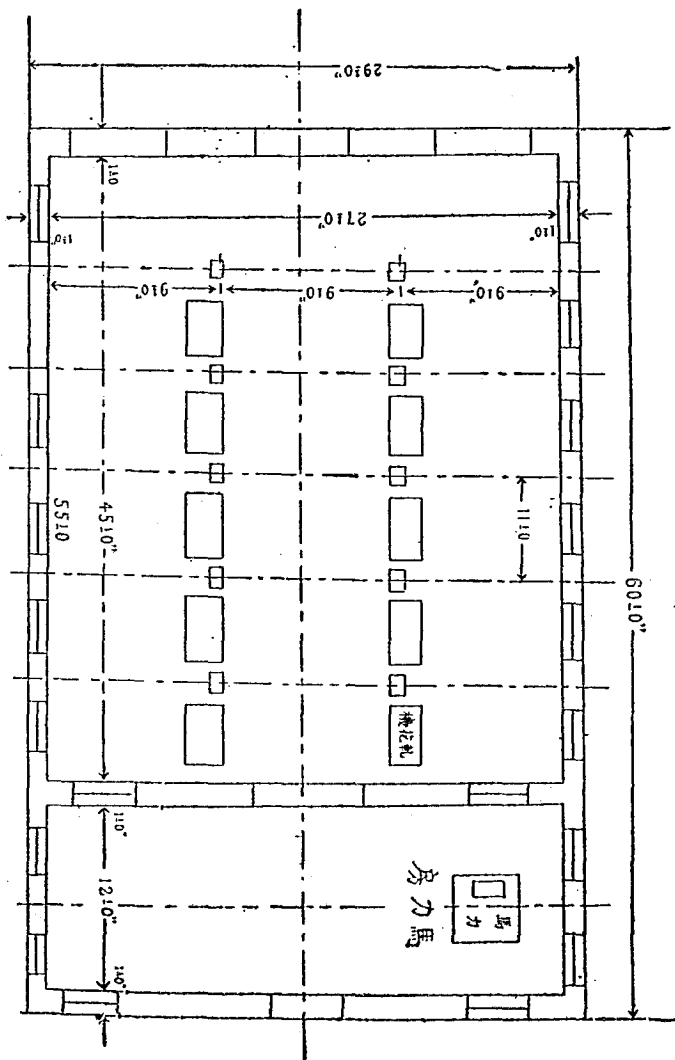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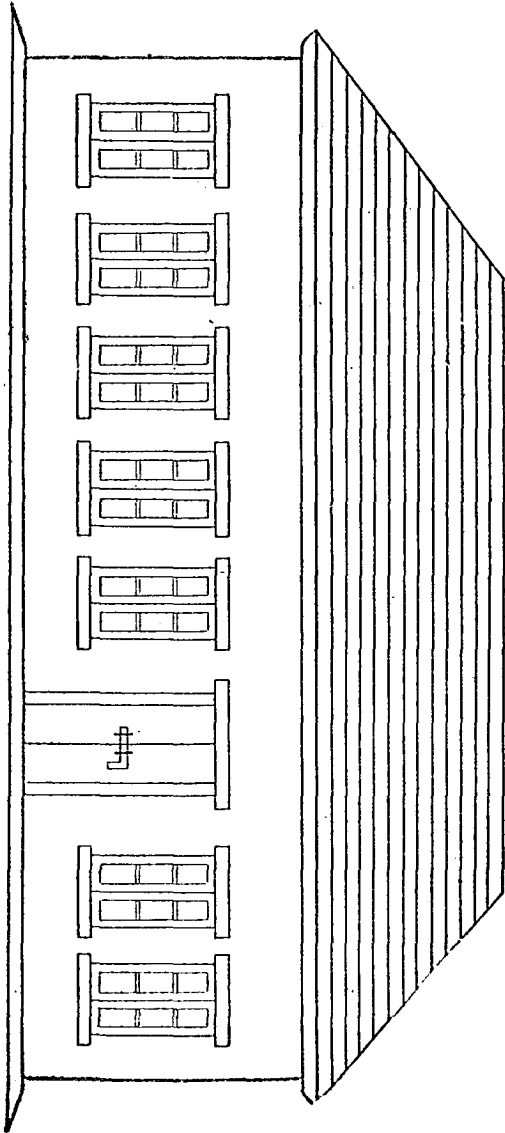


圖 屋房廠花軋部十至部八  
圖 面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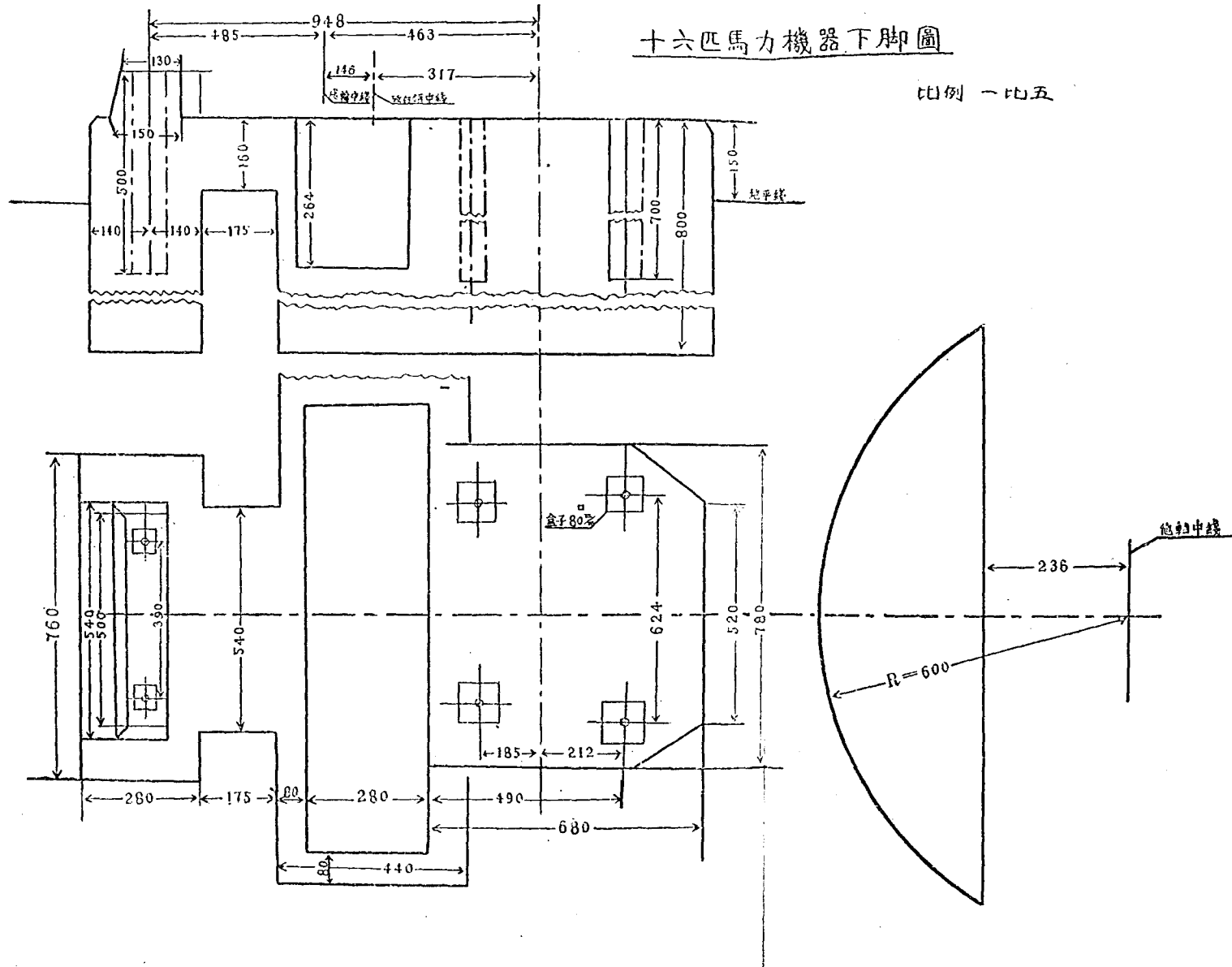
圖八 至十部花軋廠房屋

側面圖



# 十六匹馬力機器下脚圖

比例 一比五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第五二面後插頁

## 第四章 棉花產銷合作社記帳須知

- (一) 帳簿簿面，須題明名稱、年份及冊數，并須書署社名，加蓋社名圖記。
- (二) 每種帳冊啓用之時，應先編定頁數。
- (三) 凡一項交易發生，記帳員應先明瞭該交易應以何種會計科目處理，方爲適當。
- (四) 記帳時須先注意帳簿之「收方」與「付方」，凡收入之交易，悉記入「收方」(即上方)；付出之交易記入「付方」(即下方)。
- (五) 會計科目既已確定，收付方亦已辨明，然後乃根據該交易之或收或付，記入日記帳之收方或付方。
- (六) 根據日記帳上各種會計科目，逐漸轉入總清帳之各該科目。
- (七) 根據日記帳上各會計科目，逐項過入各該分戶帳。

(八) 凡交易發生時，應將收付各項事實，詳細注入下列相當欄內：

一、年 月 日

二、會計科目

三、摘要

四、日頁或總頁

五、收付金額

(九) 帳簿內記載之金額，應與單據之記載數相符，不得增減；如單據中有遺漏，或不明瞭之處，應由經手人補註清楚，然後記帳。

(十) 每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訖，不得延至次日。

(十一) 凡已經記帳之各項單據，應按照日期順次整理，並由主管人員慎重保管。

(十二) 每日已記訖之總清帳，及各分戶帳，應與日記帳所載，核對無訛。

(十二)記帳員登記帳簿，應繕寫正楷，數目字尤宜整齊。數目字寫法須劃一，如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等，倘有錯誤，應於誤寫處劃並列線兩條註銷更正，另書於該項之右首，並於線上，由記帳員加蓋圖章證明，不得隨意扯破，或用刀割，或用紙貼補。

(十四)凡一項交易，倘顛倒收付時，應用適當科目沖轉，不得任意塗改。

(十五)各種補助總帳之餘數，或每戶餘數之和，月底應製成試算表，以測記載有無差誤。

(十六)帳簿如有重揭，致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上兩對角，畫「×」記號，並由記帳員蓋章於中間交叉處證明。

(十七)已用完之帳簿，須分編年號，妥為保存，並製目錄名冊，以資查考。

(十八)各種帳冊，非用完後，不得更換；如在會計年度終了時，更換新帳時，應將空白頁之第一頁書明：「自此以下作廢，」並蓋章證明。

## 第五章 棉花產銷合作社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共三十五種計分四類

### 第一節 負債類 計分十一科目

#### (一) 社股金 ( 社股 )

凡各社員所認之股金額，歸此科目。

#### (二) 公積金 ( 公積 )

凡每期結算分配盈餘時，根據章程提出一部份積存者，歸此科目。

#### (三) 盈餘滾存 ( 滾存 )

凡每期盈餘，照章分配後之餘數，歸此科目。

#### (四) 未付股息 ( 股息 )

每期決算後，照章提出之股息，官利及由社員大會議決就純益中提出之

紅利，均歸此科目。

(五)未付職員酬金（酬金）

每期決算後，由社務委員會議決，就純益中提出之職員酬金，歸此科目。

(六)定期存款（定存）

凡社員或非社員存入之款，訂明一定期限，及期方可支取者，歸此科目。

(七)活期存款（活存）

凡社員或非社員存入之款，無一定期限，而得隨時支取者，歸此科目。

(八)信用借入款（信款）

凡聯合各社員之信用，所借入之定期活期借款，均歸此科目。

(九)抵押借入款（抵押）

凡將各社員之抵押品，轉向外界抵押，借入之定期活期借款，歸此科目。

(十)暫時存款（暫存）



凡存入款項，一時無確定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十一) 應付款項 (應付)

凡決算時之應付未付各款，以及應付未付利息，歸此科目。

第二節 資產類 計分十四科目

(一) 現金 (現金)

每日現金及轉帳之收付，根據日記帳上總數及其收付，歸此科目；其結餘數，即為庫存現金。

(二) 信用放款 (信放)

凡社員向社中借款，無抵押品而僅憑信用者，歸此科目。

(三) 抵押放款 (抵放)

凡社員向社中借款，有抵押品者，歸此科目。

(四) 存放行莊 (行莊)

凡將款項存放銀行錢莊或商號，無論定期或活期，均歸此科目。

(五) 代付款項(代款)

凡合作社代各社員購辦肥料，牲畜，農具及其他一切用品均歸此科目。

(六) 購買股券(股券)

凡合作社認購聯合社或其他股券，歸此科目。

(七) 未收股金

凡社員已認股而未繳之股金，歸此科目。

(八) 暫記欠款(暫欠)

凡支出款項，一時無確定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九) 存出保證金

凡付出款項作保證用者，歸此科目。

(十) 催收款項(催收)

凡借戶欠款，逾期不還，已滿三月者，應即全數轉入此科目。

(十一) 房地產(房產)

凡關於營業上所用房產，地基，收付款項，歸此科目。

(十二) 生財(生財)

凡購置各種營業上應用之器具，歸此科目。

(十三) 開辦費(開支)

凡在籌備開辦期間，除房地產生財外，所支之一切費用，均歸此科目。

(十四) 應收款項(應收)

凡決算時之應收未收各款，以及應收未收利息，歸此科目。

第三節 負債資產共同類 計分二科目

(一) 本期損益(本損益)

每期決算時，應將損益及各項開支各子目逐一轉入此科目。

(一)前期損益(前損益)

每期開始,將上期本期損益科目之餘額,轉入此科目。

第四節 損益類 計分七科目

(一)利息(利息) 計分下列二子目

1. 收入息 甲、信用放款息 乙、抵押放款息

2. 付出息 甲、社股息 乙、信用借入款息

丙、抵押借入款息 丁、定期存款息

戊、活期存款息

(二)各項開支(開支) 計分下列十四細目

1. 薪工費

2. 津貼費

3. 房租費

4. 文具費
  5. 印刷費
  6. 燈火費
  7. 裝修費
  8. 旅費
  9. 郵電費
  10. 交際費
  11. 捐稅費
  12. 保險費
  13. 書報費
  14. 雜費
- (三) 攤提房地產

每期決算，照章攤提房地產之款項，歸此科目。

(四) 攤提生財

每期決算，照章攤提生財之款項，歸此科目。

(五) 攤提開辦費

每屆決算，照章攤提開辦費之款項，歸此科目。

(六) 呆帳 (呆帳)

凡催收款項，無法收回，經社務會議議決，認為呆帳由損益項下打銷者，歸此科目。

(七) 雜損益

凡一切收益及損失，無確定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第六章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帳簿

# 第一節 日記帳

|   |   | 收  |    |    | 付 |   |    |    |    |
|---|---|----|----|----|---|---|----|----|----|
| 月 | 日 | 科目 | 摘要 | 頁總 | 月 | 日 | 科目 | 摘要 | 頁總 |
|   |   |    |    | 金  |   |   |    |    | 金  |
|   |   |    |    | 萬千 |   |   |    |    | 萬千 |
|   |   |    |    | 百  |   |   |    |    | 百  |
|   |   |    |    | 十  |   |   |    |    | 十  |
|   |   |    |    | 單  |   |   |    |    | 單  |
|   |   |    |    | 角  |   |   |    |    | 角  |
|   |   |    |    | 分  |   |   |    |    | 分  |
|   |   |    |    | 額  |   |   |    |    | 額  |

## 登帳手續及記法

- (一) 年月日欄，記交易發生之日期。
- (二) 科目欄，記過入分戶帳內各該科目之略名。
- (三) 摘要欄，記單據號數及交易上重要事項。

(四) 總頁欄, 記過入總清帳內頁數。

(五) 金額欄, 記每次現金收付或轉帳交易總額。

(六) 每日日記帳收付之總數, 應反其收付過入總清帳現金科目內, 即收方付方金額過入付方及收方。

(七) 凡日記帳收付兩方各該科目之金額, 過入總清帳及分戶帳, 時收方欄內金額, 過入付方; 付方欄內金額, 過入收方。

(八) 日記帳每日收付兩方總結後, 將昨日庫存, 寫於收方金額欄; 今日庫存, 於付方金額欄; 復將兩方總數結清, 使雙方相等。

第二節 總清帳

| 年 | 月 | 日 | 摘要 | 方 | 方 | 收或付 | 餘 |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記帳過入總清帳之手續及記帳法

- (一) 年月日欄，記載交易發生之日期。
- (二) 摘要欄，記載交易上重要事項。
- (三) 日頁欄，記日記帳上之頁數。
- (四) 將日記帳記載各該科目收方金額（除現金科目外）過入收方欄。
- (五) 將日記帳記載各該科目付方金額（除現金科目外）過入付方欄。
- (六) 如收方數目較多，寫一收字於「收或付」欄；如付方數目較多，寫一付字於「收或付」欄。設收付兩方數目相等，寫一平字於「收或付」欄內。
- (七) 將每日收付兩方相減之餘數，記入「餘額」欄內。

第三節 社股分戶帳

|   |    |  |  |  |  |  |  |  |  |
|---|----|--|--|--|--|--|--|--|--|
| 月 | 戶名 |  |  |  |  |  |  |  |  |
| 日 | 址  |  |  |  |  |  |  |  |  |
| 年 | 任  |  |  |  |  |  |  |  |  |
| 摘 | 股  |  |  |  |  |  |  |  |  |
|   | 票  |  |  |  |  |  |  |  |  |
|   | 數  |  |  |  |  |  |  |  |  |
| 要 | 認  |  |  |  |  |  |  |  |  |
| 頁 | 購  |  |  |  |  |  |  |  |  |
| 日 | 數  |  |  |  |  |  |  |  |  |
| 收 | 每  |  |  |  |  |  |  |  |  |
|   | 股  |  |  |  |  |  |  |  |  |
|   | 金  |  |  |  |  |  |  |  |  |
|   | 額  |  |  |  |  |  |  |  |  |
| 方 | 總  |  |  |  |  |  |  |  |  |
| 付 | 認  |  |  |  |  |  |  |  |  |
|   | 額  |  |  |  |  |  |  |  |  |
|   | 方  |  |  |  |  |  |  |  |  |
|   | 收  |  |  |  |  |  |  |  |  |
|   | 或  |  |  |  |  |  |  |  |  |
|   | 付  |  |  |  |  |  |  |  |  |
|   | 餘  |  |  |  |  |  |  |  |  |
| 額 | 方  |  |  |  |  |  |  |  |  |
|   | 法  |  |  |  |  |  |  |  |  |
|   | 總  |  |  |  |  |  |  |  |  |
|   | 額  |  |  |  |  |  |  |  |  |
|   | 方  |  |  |  |  |  |  |  |  |
|   | 法  |  |  |  |  |  |  |  |  |
|   | 總  |  |  |  |  |  |  |  |  |
|   |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戶名欄記認股者之姓名。
  - (二) 住址欄記認股者之住址。
  - (三) 股票號數欄記發給認股票號數。
  - (四) 認購股數欄記認股者認購股數。
  - (五) 每股金額欄記社章內規定每股金額數。
  - (六) 認股總額欄記認股者認股總金額。
  - (七) 繳納方法欄記社內規定繳股之方法。
  - (八) 其餘各欄根據日記帳各欄所載，過入相當欄內。
- 第四節 存款分戶帳

- (一) 戶名欄記存戶姓名。
- (二) 住址欄記存戶住址。
- (三) 種類欄記存戶存款之性質。
- (四) 限額欄記存戶存款之限額。
- (五) 利率欄記存款規定之利率。
- (六) 期限欄記存款規定之時期。
- (七) 到期日欄記存款到期日期。

| 月<br>日 | 年 | 利率 | 戶名 | 期<br>限 | 住址 | 種<br>類 | 到<br>期<br>日 | 限<br>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其他各欄根據日記帳所載事實，過入相當欄內。

第五節 借入款分戶帳

| 月<br>日 | 年 | 摘 | 利率 |   | 戶名 |   |
|--------|---|---|----|---|----|---|
|        |   |   | 期  | 限 | 住  | 址 |
|        |   |   | 要  | 收 |    |   |
|        |   |   | 頁  | 方 |    |   |
|        |   |   | 日  | 付 |    |   |
|        |   |   | 收  | 方 |    |   |
|        |   |   |    | 收 |    |   |
|        |   |   |    | 或 |    |   |
|        |   |   |    | 付 |    |   |
|        |   |   |    | 餘 |    |   |
|        |   |   |    | 額 |    |   |

(一) 戶名欄記借款人之姓名。

(二) 住址欄記借款人之住址。

(三) 種類欄記借款之性質。

(四) 限額欄記借款之限額。

(五) 利率欄記借款規定之利率。

(六) 期限欄記借款規定之時期。

(七) 到期日欄記借款規定到期日。

(八) 抵押品欄記借款時規定之抵押品。

(九) 其他各欄根據日記帳所載事實，過入相當欄內。

第六節 放款分戶帳

| 月<br>日 | 年 | 摘要                    | 保<br>證<br>人 | 戶<br>名           |
|--------|---|-----------------------|-------------|------------------|
|        |   |                       | 住<br>址      | 住<br>址           |
|        |   | 收                     | 期<br>限      | 放<br>款<br>類<br>別 |
|        |   | 方<br>付                | 到<br>期<br>日 | 利<br>率           |
|        |   | 方<br>收<br>或<br>付<br>餘 | 額<br>數      | 日<br>數           |
|        |   | 積                     | 抵<br>押<br>品 |                  |
|        |   | 數                     |             |                  |

(一) 放款分戶帳每戶各編一號。

(二) 根據借據各款分別填入相當各欄。

(三) 放款種類，填信用或抵押；如係抵押放款，並將抵押品填入抵押品欄。

(四) 由日記帳過入，分戶帳手續與過總清帳同。

(五) 款項有進出時，應將日期及積數隨時算出，登入積數欄（另詳利息計算法）

第七節 活用分戶帳

| 年 | 月 | 日 | 摘要 | 日 | 收 | 方 | 付 | 方 | 收或付 | 餘 |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凡繁複之交易，除規定特殊帳式記載外，其餘一切交易，均得以此項活用帳記載之；根據日記帳所載事實，過入相當欄內。

第八節 損益帳

| 月 | 日 | 年 | 摘要 | 日 |   | 方 | 方 | 收或付餘 | 額 |
|---|---|---|----|---|---|---|---|------|---|
|   |   |   |    | 頁 |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損益帳，記載社內關於開支利息項目及其他一切損失利益之記錄，根據日記帳所載事實，過入相當欄內。

(二) 損益帳內得按損益類各科目，另立利息分類帳，及各項開支帳。

## 第七章 棉花產銷合作社計息方法

以銀錢若干元，貸出若干日，其所得之酬報謂之「利息」，其貸出之銀錢謂之「本金」，利息對於本金之比為「利率」。貸借之款所生利息不再生息者，謂之「單利法」；倘在一定期內將利息併入本金生息者，謂之「複

利法。」茲將利息之計算法分列於下：

第一節 計息公式

求利息——本金×利率×時間

第二節 利率互填法

(一) 年息化月息以十二除之。

(二) 年息化日息以三百六十五除之。

(三) 月息化日息以三十除之。

(四) 月息合年息以十二乘之。

(五) 日息合年息以三百六十五乘之。

(六) 日息合月息以三十乘之。

「註」一、如計算年息不足一年者，應將年息化成月息，按月計算；如計算月息，不足一月者，應將月息化成日息，按日計算。



二、凡存款以收進之日起息，付款之先一日止息，放款以付出之日起息，收回之日止息。

三、凡存款自收到日起至翌年該日方爲一足年，放款自放日起至翌年該日之前一日作爲一足年，其餘月數按此類推。

## 第八章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決算及報告表

### 第一節 決算

(一) 凡合作社每年應舉辦決算一次，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決算期。

(二) 每屆會計年度決算時，應查明應收利息，應收款項及應付利息，應付款項；逐一計算，分別科目轉帳。

(三) 每屆決算時，應在總清帳上，立一本期損益科目；將帳內各損益數目，分

別記入日記帳，轉入本期損益科目內，結算本期純損或純益。

(四) 每屆決算時，應將房地產餘額攤提百分之二十，轉入攤提房地產科目。

(五) 每屆決算時，應將生財餘額攤提百分之二五，轉入攤提生財科目。

(六) 每屆決算時，應將開辦費餘額攤提百分之五十，轉入攤提開辦費科目。

(七) 每屆決算時，應查明無法收回之呆帳，轉入呆帳科目。

(八) 每屆決算後，總清帳及各種分戶帳帳上未結束之帳戶，應反其收付，在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結轉下期」以資結束，同時在下一年度帳簿上，亦

須書明「前期結轉」字樣。

(九) 每屆決算後，應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產目錄，負債目錄，盈餘分配表，公告社員或有關係之團體。

## 第二節 決算報告表

(一) 試算表





填製方法，須俟損益帳各科目總結後，將餘額之為收者，按各該科目填入利益之部各欄；餘額為付者，填入損失之部各欄；兩部總額比較之差數，即為純益或純損。

(四) 資產目錄

| 摘 |  | 要 |   | 金 | 額 |
|---|--|---|---|---|---|
|   |  | 小 | 計 |   |   |
|   |  |   | 合 |   |   |
|   |  |   | 計 |   |   |

說明：資產目錄，每期決算，編製一次，係表示合作社資產之內容。根據資產負債表，資產科目餘額，將各該科目之子目餘額，逐一填入（如無子目即填入科目餘額）；子目餘額填入小計欄，科目餘額，填入合計欄。

(五) 負債目錄

(六) 盈餘分配表

說明：負債目錄，每期決算，編製一次，係表示合作社負債之內容。根據資產負債表負債科目餘額，將各該科目之子目餘額，逐一填入（如無子目即填科目餘額），子目餘額，填入小計欄，科目餘額，填入合計欄。

| 科 | 目 | 金 | 額 | 說 |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 |  | 要 |  | 金 | 額 |
|---|--|---|--|---|---|
|   |  |   |  | 小 | 計 |
|   |  |   |  | 計 | 合 |
|   |  |   |  | 計 |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每屆決算後之純益，經社員大會決議之分配，編製盈餘分配表，以表示盈餘分配狀況。

## 附錄

### 合作社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良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與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喪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使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係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

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 第二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
-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向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合作社前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

二十。但經營第二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廿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爲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

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事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



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

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社員名簿

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的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

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形者，主管

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

以上，亦得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

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

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創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

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



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

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

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  
棉業統制委員會  
棉花產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 保證責任棉花產銷合作社

第二條 登記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縣市 政府呈請登記

第三條 目的 本社之目的如左

一、提高本社社員出產棉花之品級及產量

二、運銷本社社員自產之棉花

第四條 責任 本社社員負保證責任其責任限於所認社股之 倍

第五條 區域 本社以 省 縣 鎮 村及其周圍 里以內產棉

區爲本社事業區域

附 錄



第六條 人數 本社以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

第七條 社址 本社社址設於 省 縣

第八條 存立年限 本社存立年限爲 年

村鎮

## 第二章 社員

第九條 社員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住在本社區域內年滿二十歲爲家

主之棉農而無本章第十條所列任何情事之一並照本章程辦理入社

手續者皆得爲本社社員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而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者

四、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十一條 社員義務

一、本社社員不得同時加入另一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爲社員

二、本社社員於入社時至少須認購本社社股一股

三、本社社員須將其所產棉花之全部按時交本社運售

四、本社社員須受本社技術之指導

第十二條 社員權利 本社社員得享受左列各種權利

一、選舉權及表決權每人只有一權

二、被選舉權

三、得參加本社各種事業

四、得按合作數量分派盈餘

附  
錄  
第十三條 社員入社 凡社員申請入社者須經過左列手續

- 一、須有本社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
- 二、填寫入社申請書由申請人及介紹人簽押
- 三、經本社理事會之通過提交社員大會追認
- 四、填寫契約及其他各種應填表格
- 五、交納入社費及社股

第十四條 社員出社 本社社員出社之手續及出社後之責任規定如左

- 一、本社社員有左列任何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1. 自請出社 本社社員願自請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時退社 但

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說明出社理由（如寄信須掛號）致

本社理事會申請出社由理事會提交社務會審核後辦理出社手

續并報告社員大會

2. 除名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

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并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

甲、喪失本章程第九條之資格或發現第十條之情事者

乙、不遵本社章程履行其各種責任義務者

丙、有妨害本社之信用名譽利益之行動者

3. 死亡 社員死亡其承繼人遵章經過入社手續得承繼該已故社

員之資格及其各種義務責任及權利

社員死亡如其繼承人不願繼續爲社員死亡之一個月內將已故

社員之一切責任手續清理結束其已故社員之股金及該年度純

益俟該年度營業決算後由本社付給已故社員之承繼人

4. 遷移 社員遷移至本社區域以外事實上不能與本社合作者即

喪失其社員資格關於此社員責任手續清理結束股金純益之付

給按本條第一款辦理之

二、出社後之責任 出社社員對於本社之責任及債務應辦理之手續

如左

1. 所負本社一切債務或擔保及其他手續須於出社前清理完竣如逾期不清即由理事會在其股金股息應分盈餘中扣抵不足時應即追繳

2. 對於出社前本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如本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3. 所得之股金及盈餘於出社手續清楚後得於該營業年度終了時付還

## 第三章 入社費及社股

第十五條 入社費 本社社員在入社時應繳入社費國幣 元以作本社

初成立時之開支此項入社費不給利息亦概不退還

第十六條 社股 社員每人至少認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股金 本社股金額爲 元

第十八條 股息 年息 厘（無盈餘時不發息）

第十九條 社員未繳足之股金本社得於其應得盈餘中扣足之

第二十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

其他社員債務更不得抵銷社外或非社員之債務

第二十一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

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社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 第四章 組織

### 社員大會

第二十三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本社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改選任滿之理事監事
- 二、理事主席報告本年度之營業狀況資產負債盈虧決算及盈虧處置
- 三、討論並決定來年進行方針
- 四、追認入社及出社之社員
- 五、修改社章

六、處理社員對理事會或監事會不滿意之事實

七、審查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各種報告

八、任免理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於 月及 月召集之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社員臨時會遇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之如遇社員四分之一以上用書面請求亦得召集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六條 社員大會以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表決爲通過惟於罷免理事或監事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票決始可通過

理事會



第二十七條 理事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處理本社社務業務由

社員大會選舉之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依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并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第二十九條 理事違背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 本社理事會除合作社法所規定之一切職權外并負有左列之各種職權

一、規定本社營業方針及會計出納系統

二、任免各區協助員及僱員

三、購置本社不動產及其他各種必須之設備

四、向外接洽並執行本社借款事宜

五、簽定本社對內對外之各種契約

六、於社員大會年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盈虧處  
分案事業報告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

七、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記錄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  
左列事項 1.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2. 社員認購  
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社股票號數 3.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  
之日期及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由理  
事會主席召集臨時會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二條 常務理事會 本社理事會就全體理事中推選 人爲常務  
理事常務理事會其職權爲理事會未開會前代表理事會辦理各種事

項

監事會

第三十三條 監事 本社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之監

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監事之職權 監事之執權爲代表本社社員之利益除隨時

監察理事會所主持執行之各事項及本社僱員之管理經營各種業務以及社員個人行動有損及本社之利益者外并負立法院公佈之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各種職權如左

一、監察本社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會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核理事會及各職員之各種報告

四、審查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七項所規定之簿冊

五、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由監

事會主席召集臨時會監事會應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社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與監事會組織社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社務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社員出社入社事項

二、理事會或監事會不能單獨解決而無須開社員大會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

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

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於必要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區協助部

第二十九條 本社如區域廣大時爲謀社員對於本社事業之明瞭及增進社員之合作精神起見得於本社區域內分爲若干區設立區協助部以協助理事會處理本社之社務業務

第四十條 區協助部由區協助員一人至三人組織之區協助員之產生由各該區社員推選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會圈定之

第四十一條 區幹事之職權如左

- 一、於必要時召集本區社員講釋本社業務方面之各種辦法以免隔閡
- 二、關於本區社員之各種調查事項
- 三、辦理本區社員舉行生產貸款之物品擔保

四、督勸本區社員將所應合作運銷之產品繳社

五、必要時將社員對本社辦法之各種意見轉達理事會

六、辦理本區社員選舉事宜

第四十二條 本社理事會對於區協助員之行動如認爲與本社之利益有抵觸時有取銷或改組該區協助部之權

第四十三條 每一區內之社員須自由選合七人至十三人成立一組每組舉組長一人統率一切組長選出後須連名報告所屬區協助部對生產貸款負連帶責任

社務職員之任期

第四十四條 本社社務職員概爲義務職

第四十五條 理事與監事不得互相兼任監事亦不得兼任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四十六條 理事監事違犯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理事監事及區協助理員之任期 理事之任期除第一屆所選出者外爲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爲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其第一屆選出之理事監事其中三分之一爲一年任期三分之一爲兩年任期三分之一爲三年任期由第一次理事或監事會抽籤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協助理員之任期爲一年

第四十九條 以上各職員連選得連任

#### 業務職員

第五十條 經理 本社設經理一人由本社理事會聘任之秉承本社理事會負責經營本社業務其職權分列如左

#### 一、規劃本社業務之組織系統

二、隨時以相當之材料及意見供獻理事會以襄理其規定本社營業方針

三、物色勝任之運銷堆棧會計等職員呈請理事會核准聘任

四、向外接洽推銷本社產品

五、籌劃本社業務上必須資金之供給

六、對於本社營業上全部之管理經營

第五十一條 會計及出納 本社會計及出納由經理提出於理事會委任之其職權如左

一、出納負保管本社收付款項之責

二、會計登記賬目並於本社營業年度終了時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

計算書盈虧處分案及財產目錄以供理事會在社員大會年度中報

告



第五十二條 其他職員概由經理提出於理事會委任之其職權及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在本社業務未充分發達前每一業務職員得兼任他種業務職員之職務

第五十四條 職員保證 本社一切收付銀錢及有經濟責任之職員皆須有充分可靠之舖保或個人擔保

## 第五章 業務

第五十五條 本社之業務如左

- 一、接受股金與入社費
- 二、辦理社員之生產貸款
- 三、辦理社員出產棉花之精製及打包

四、社員出產棉花之運銷

五、向銀行及其他機關借款

六、辦理關於增進及改良社員產品之各種合作事業

第五十六條 本社會計年度爲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

## 第六章 盈餘分配

第五十七條 本社每年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按下列成

數分配

(一)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存入貸款之銀行

(二)百分之六十按棉花運銷額分配社員

(三)百分之十分配各職員作爲酬勞金

(四)百分之十作公益金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八條 本社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即行解散

- 一、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 二、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本縣市政府許可時
- 三、破產

第五十九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人按合作社法第六章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八章 附則

- 第六十條 本社章程中未列各種事項均按合作社法辦理
- 第六十一條 本社業務及其他各種細則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社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票決增減修

改之

第六十三條 本社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呈請所在地政府核准後施行



#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 縣 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 第三條 本社以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爲目的
- 第四條 本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社員各負保證責任
-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 縣 區 鄉 村爲範圍
-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爲 年
-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 縣 區 鄉 村

##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自有生產物品而與河南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以下簡稱

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爲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運銷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

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接四次缺席各項會議并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入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七條辦理，但自請出

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退社，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

不在此限

## 第二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 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款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

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

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款須一

次繳足



##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以運銷社員之生產品及加工精製產品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照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社運銷物品之種類由社員大會視社員之產品決定之其加工精製而運銷者亦同

第二十條 社員如有新產品運銷得請求本社增加之其請求加工精製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經社員大會議決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通告社員非經本社許可不得自由出賣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於相當時期得令各社員報告其產品之種類與數量

或直接由理事挨戶調查

第二十三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售貨摺一本每次運銷產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帳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運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二十四條 本社收受各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依照本社預定檢查方法與標準檢定其等級與數量其加工精製者亦同至檢查方法與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社員已交產品後得請求預支代價之一部但至多不得超過該產品估定價格十分之六由理事會斟酌辦理

第二十七條 社員預支代價須認相當息金其利率由理事會按當地習慣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二十八條 本社收受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得視其運銷難易與預支代

價之多少徵取其手續費其徵取之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前項之手續費由本社清償代價時徵收之

第二十九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無論已否預支代價凡達到社員預定出賣之期本社應按其種類等級數量照時價交付代價於該社員不得藉口未賣延期付款其曾預支代價者連息如數扣除

第三十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應徵收加工費由代價中扣留之但此種加工費須由理事會核定數目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爲儲藏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起見得租借公所或族廟爲儲藏之倉庫負責保管如有危險歸本社負責但產品變質或其他不可抵抗之損害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爲原則其會計規則另

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

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 一、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 二、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 三、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爲職員之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

各社員運銷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爲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

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 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 悉遵照

條例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 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雇用工役人

第四十條 本社理監事及出席區聯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以

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四十一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時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項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無效時應報告縣聯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河南省農

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實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棉業統制委員會，爲施行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設立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並酌設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寧波漢口沙市青島濟南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檢驗取締之。

第三條 關於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進行，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協助指導之。

第四條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酌量各該省情形，採用左列方式之一組織之。

一、由產棉省份建設廳或實業廳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由中央棉



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協助之

二、由全國經濟委會棉花統制委會，會同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合組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三、由全國經濟委會棉花統制委會於產棉省分直接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由所在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協助之。

第五條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爲一區，每區設一取締所，施行該區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

第六條 每區之各產棉組之縣政府，應負責辦理花行登記軋戶登記及宣傳事項，各區縣之公安局應協助各該區分所，對於本條例之施行事項。其登記辦法，由各省建設廳或實業廳訂定施行。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將棉花故意攪水攪雜，經人向取締所或分所告發，或由取締所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所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

所在地之公安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送由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審理。

第八條 凡棉商（如紡織廠打包廠或花行等）遇凡不知情收買水分或雜貨過量之棉花，經自行發見者，應立即報明該商所在地之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或分所，派員查明數量，回所呈報。該商應負責迅即自行整理，俾合法定數量，整理工作完畢時，呈請原取縮所覆驗銷案。如未投報，經取縮所或分所檢得者，得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向法院舉發之。

第九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三為最高限度，但出國棉花之檢驗，仍照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原定辦法行之。

第十條 通常買賣棉花所含雜質，根據本條例第八條內載公訂標準暫定棉子子棉破葉鈴片棉枝砂泥等，總重量佔百分之一·五為公訂雜質標準，如有其他雜質，得依據本條例第四條辦理之。

如所含棉子子棉破葉鈴片砂泥等總重量超過公訂雜質標準百分之〇·五以上者，或超過百分之〇·五以內者，即依據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對於棉花攪水攪雜之取締及處罰之檢舉，除實業部各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暨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分所外，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違者作違法論，一經發覺，由各該地方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刑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對於查驗棉花，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三條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依據本細則，並得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另擬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查驗辦法，此項辦法，由各該所主管機關送請各該省政府通過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以本條例施行之日行之。

# 合作原理比較研究

Charles Gide: Le Programme Cooperatiste

彭師勳譯  
原售一元二角  
改售一元〇五分

本書為闡明合作主義原理之唯一傑作。共分八章：①概論合作主義綱領，以及大戰後合作主義在國際上信用之增進。②至④，分論古典經濟學家、社會主義各派、同業組合主義者以及宗教社會主義之學說與主張，並以之與合作主義者之學說與主張作對比的研究，較其異同，評其得失，至為詳確恰當。⑤至⑧則討論工錢制之如何得以廢除，國際商業如何始上正軌，以及合作組織與國家及市廩三者經濟職權之區劃，以消除社會間與國際間之鬭爭。本書不僅為尼羅學派、法國合作運動以及歐陸合作運動之綱領，實可為國際合作運動與國際合作聯盟理論之指南。又本書係將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作對比的研究，故亦可當政治經濟思想史讀。且譯者對合作有精深之研究，復與原著者有密切往來，故所譯格外條暢醒豁，絲毫不失原意，誠為一極有價值極完備之譯本。

## 合作概論 童玉民編

原售四角  
改售三角五分

合作運動為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又經國務院實業部分別公布施行，則嗣後我國合作事業，應有齊一步驟與切實辦法，共同進行，實屬必要。建設上一大助力，實屬必要。經營合作社的出發點，是在自己經營產業，不問消費者與生產者，都可以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供給各人的勞力、才能和資金，從事於經濟建設的活動。本書對於合作的理論與實際，本著者平素研究之心得及六七年來實際從事合作運動之經驗，敘述至為詳明，舉凡關於合作社的特性、分類、創始、效用、原則、組織與失業務聯合等等，應有盡有。清末附記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江蘇新訂合作規章，以供查考，殊有對照研究之價值。

# 中華書局出版

研究機織之系統巨著

◆ 大學用書之一 ◆

陶平叔先生著

本書列述各種織物之組織及其織造之方法，至為詳備。織物之組織及織物內經緯兩線相互交組之方式，實係表示織物之構造，故最稱重要，凡機織業者必須詳密研究。其他如意匠紙之用法，各種經線開口裝置及多臂機之構造與運動等，均有詳細之敘述。本書章目如下：①緒說，②原組織，③綜統開口裝置，④穿綜穿扣及織法圖，⑤變化組織，⑥特殊組織，⑦色線與組織所組成之模紋，⑧多臂機，⑨緯二重及經二重織物，⑩二重織物，⑪二重織物之特殊組織，⑫三重以上之織物，⑬毛絨織物，⑭毛巾織物，⑮紗羅織物。作為大學工學院及職業學校教本固極適當，而從事機織業者備為參考，亦甚相宜。

中華書局出版

實用機織學

布面精裝  
一冊  
一元四角

◀ 農 業 叢 書 之 一 ▶

# 製 絲 學

張 嫻 著 並 裝 一 冊 七 角

蠶絲一項，爲我國東南各省農民之主要副業，亦爲數十年來對外貿易出口物之大宗，常占出口土貨之首位。惟近年以遠，日就衰落，其主要原因實由於製絲術之不知改良，致所出貨品，不能立足於世界市場。著者本其多年製絲之經驗與心得，著成此書，以應當前之需要。內容凡關於製絲原料——繭之品質鑑定、殺蛹、乾繭、貯繭、繅絲、生絲檢查，及其他經營、工場管理等全般製絲事項，無不一一詳爲闡述，文字淺顯，說理明白。其特色有三：①關於複搖技術及煮繭機械之原理與使用法，敘述甚詳；②關於能率增進，繅折減少，爲目前急宜改良之事，本書特爲詳述指示；③關於複雜及重要部份，均加以系統的說明。實爲研究製絲者之良好參考書。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 農 業 叢 書 兩 種

### 植物病理

孫 鉞 編

一冊 實售六角五分

本書以研究植物病害之原理及防治方法爲主旨。分通論各論兩種；通論述植物病理之歷史、研究法、寄生菌之生活狀況及預防法，而預防法尤注重於簡而易行之方法。各論述本國主要農作物之主要病害，每種病害，說明其特徵、病原菌形狀大小及生活史，病之誘因及預防應用方法，並附詳細插圖，以補說明之不足。又病名之下，加註農民所用俗名及各地方言，以與農家常識相溝通。所論及之作物：有稻、麥、粟、黍、甘藍、萊菔、瓜類、茄豆類、柑、橘、桃、李、茶、麻、桑、棉等共二十餘種，包羅至富。

### 中 國 棉 作 蟲 害

馬 駿 超 李 鳳 孫 編 一 冊 原售一元一角 改售九角五分

本書爲著者歷年研究心得之扼要記述。取材多係國內品種，計述及我國已發現之棉蟲一百二十五種，棉田益蟲五十六種；並就其中經濟性最重要之五十餘種，分別詳述其爲害重要性，在我國分佈詳細地址、形態、生活習性及防治方法。書中所舉之防治方法，以適於我國農村情形者爲主，其偏於理論或不適於我國農村之推行者，概摒棄之。書末並附以世界重要棉蟲約八百餘種，分別列舉其名稱、類屬及分佈情形等，俾閱者可作進一步研究時之參考。

##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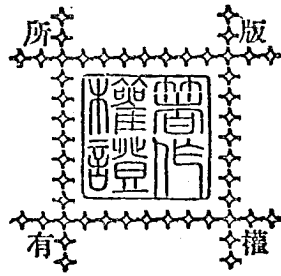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印刷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發行

合作叢書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全一冊）



實價國幣四角五分

（郵運費另加）



著者 王 一 蛟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455  
10/015

55

10/015

